

來函檔號：SBCR 8/2361/98 Pt. 9

本函檔號：LS/B/21/00-01

電 話：2869 9209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68 9159

頁數：共(2)頁
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
黃福來先生)

黃先生：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草案》

2001年4月19日的來函收悉。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各點 ——

條例草案第3條 —— “住用用途”的定義

2. 政府當局可否詳細闡釋為何認為現行的擬本並無問題？本人認為，“住用用途”為“作為居住用的用途”之義，意思上有所重複。可否以另一個較為常用的詞如“住宅用途”取代，以避免將意思重複？

條例草案第7條

3. 若當局的政策原意確如閣下在來函中有關條例草案第7條的最後兩段所示，是法院“應考慮擁有人的財產權益”，以及“有關處所的佔用人如因政府的法定行動而無家可歸，可獲房屋署安排其他居所”，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明確地表示此政策原意，會否更為理想？以條例草案第7(6)(d)條的現有措辭，在狹義上解釋，實難以達到上述效果。按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7章)第119E(1)(b)(ii)條，土地審裁處必須信納“就該個案的一切情況，包括主租客或分租客是否可以獲得其他宿處”為拒絕向主租客及分租客授予新租賃(即着令主租客及分租客遷出住宅單位)的理由之一。

條例草案第8(1)(a)(iii)條

4. 授權有關當局可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准許，會令人覺得當局要制訂一條任意行事的法律。既然“按照一貫的妥善做法，

有關執行當局會以書面取消所給予的准許，並說明理由”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措辭修訂為“以書面通知，並說明理由”？

法案委員會會議後的跟進問題

條例草案第5(10)條

5. 在2001年4月25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曾問及，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否要根據條例草案第5(10)條成立諮詢委員會。若然，條文中“可設立委員會”的措辭應否改為“須設立委員會”？

附表

6. 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，有委員問及各項守則的法律效力。在本條例草案中，各項守則已納入各附表中。該等守則均為擁有人所須遵守的法定規定。政府當局可否向委員提供各項守則的文本，並向他們簡介有關內容？

7.懇請閣下於2001年5月24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，讓秘書處可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將覆函送交各委員參閱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及
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)

法律顧問

2001年5月4日

m2529